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北京市朝阳区花园城市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1101.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9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花园城市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062.252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714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花园城市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环路（健翔桥东-四元桥南、十八里店桥西-榴乡桥东）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项目（监理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52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3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